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目前在各家银行取得约 4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进口开证、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日常业务。

由于公司现有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到期，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合作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业务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

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